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造阳光透明、开放共享、清朗公信的转化生态，充分发挥学校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切实保障学校在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学校决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以下简称“阳光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直接从事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利用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或在企业中持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与企业产生利益关联的情形)，但未与学校约定转化收益的企业（以下简称“已办企业”）。

二、阳光化政策

科研人员可根据已办企业经营状况、科技成果实际应用程度及未来发展规划，选择以下四类政策路径。

（一）科技成果赋权

学校将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被赋予所有权的成果完成人可以全部所有权作价投资转化，被赋予使用权的成果完成人可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转化。该方式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管理办法》（校科字〔2026〕14号），**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牵头实施**。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增资入股已办企业，所占股权的7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学校和科研人员作为股东享有股权分红、转让等收益权。该方式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25〕5号），**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牵头实施**。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已办企业，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为依据，转让、许可净收入的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及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该方式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校科字〔2025〕5号），**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牵头实施**。

（四）其他方式

通过社会捐赠、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联合共建校企科研平

台等方式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其中，选择社会捐赠路径的，**由党政办/发展联络部牵头实施**；选择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联合共建校企科研平台路径的，**由科研院牵头实施**。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宣传阶段

请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专项工作联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的申报工作，于 11 月 6 日前将《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专项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2）报送资产公司/技转中心。各单位要组织内部动员会，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贯，引导科研人员积极配合“阳光化”工作。

（二）申报阶段

请各单位根据科研人员所办企业基本情况（点对点发放），摸底核查、完善信息，并组织科研人员根据政策分类申报。各单位汇总审批后，将汇总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资产公司/技转中心。具体要求如下：

1.**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审核表》**（见附件 3）签字盖章原件，及 **A 类企业申报材料**；**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B 类企业申报材料**；**2027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 **C 类、D 类企业申报材料**。

2.不同政策路径的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4~6。选择“其他方式”政策路径的，由资产公司/技转中心协同相关牵头单位组织开展。

3.科研人员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设立公司或持股的企业，经科研人员填写《不纳入“阳光化”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7)，由所在单位审核，报资产公司备案，不纳入“阳光化”工作范围。

（三）审查论证阶段

资产公司分批对申报材料、转化方案进行初审，并按照不同政策流程组织论证，经公示后，按规定报学校决策。

（四）协议签署阶段

审查论证通过后，按照分类回归处理原则，由学校分类型、分阶段与科研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

联系人：于潇媛　葛立波

电　话：84896168、84896165

邮　箱：nhzcgs@nuaa.edu.cn

办公地址：明故宫校区 A12 号楼 222 室、224 室

附件：1.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

2.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专项工作联系人名单

3.科技成果转化“阳光化”审核表

4.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方式相关申报材料

5.科技成果转化作价投资方式相关申报材料

6.科技成果转化转让、许可方式相关申报材料

7.不纳入“阳光化”企业申请表

资产公司/技转中心　党政办/发展联络部

纪委办　人资部　科研院　资实处　计划财务部

2026 年 11 月 5 日